

反賄選，斷黑金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永常	39年8月5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一上海農業學院進修。 二曾任：口湖鄉獅子會第八屆會長。雲林縣區漁會第五屆理事長。北港朝天宮第七屆董事長。雲林縣第十六屆縣議員。中華民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三現任：雲林縣口湖鄉第十六屆鄉長。	一徹底解決水患禍害，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全力爭取農、漁暨鄉民權益，改善鄉民生活。 三用心照顧弱勢族群，協助改善居家生活環境。 四積極爭取各項基礎建設，發展海、陸觀光資源，提昇鄉民的生活品質，以臻幸福口湖的目標。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鄰名稱
197	口湖國小	湖東村文明路103巷46號	口湖村
198	會水宮東邊廟房	湖東村3鄰烏麻園街30之1號(口湖郵政局旁)	湖東村
199	頂湖國小	頂湖村121號	頂湖村
200	埔南興南國小	埔南村9號	埔南村
201	埔北活動中心	埔北村林園39之2號	埔北村
202	謝厝社區活動中心	謝厝段1709號對面	謝厝村
203	崇文國小	蚵寮村崇文路2段285號	蚵寮村
204	下崙福安宮香客大樓東側	下崙村漁港路3號對面	下崙村1～13鄰
205	下崙福安宮香客大樓西側	下崙村漁港路3號對面	下崙村14～21鄰
206	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下崙村福安路91號	崙中村1～9鄰
207	下崙福安宮南側廟房	崙中村福安路22號	崙中村10～19鄰
208	崙東興安代天府	崙東村民生路79巷28號	崙東村
209	青蚶社區活動中心	青蚶村59號旁	青蚶村
210	港東村漁民活動中心	港東村信義路37號	港東村
211	港西社區活動中心	港西村三民路1號(龍宮旁)	港西村
212	台子蚶寮活動中心	台子村蚶寮22號	台子村1～5鄰
213	台興國小	台子村台興路130號	台子村6～18鄰
214	成龍安龍宮南側廟房	成龍村3鄰89號	成龍村
215	梧南順天宮廟下	梧南村14鄰瑞興街26之3號	梧南村1～10鄰
216	梧南社區活動中心	梧南村文光路56號	梧南村11～20鄰
217	梧北活動中心	梧北村復興路149號對面(廣天對面)	梧北村
218	水井社區活動中心	水井村7鄰68之6號旁	水井村
219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村後厝路109號	後厝村
220	湖口漁民活動中心	湖口村127號	湖口村
221	過港社區活動中心	過港村96號旁	過港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配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9 3 條 違反第5 5 條第1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2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3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 4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9 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 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 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 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1 0 2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9 7 條第1項、第2項、第9 9 條第1項、第1 0 0 條第1項、第2項或第1 0 2 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0 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6 3 條第2項或第8 8 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 5 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 1 0 6 條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6 5 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6 5 條第4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 1 0 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2.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 0 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 0 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嚷、毀謗、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1 0 條 違反第4 4 條、第4 5 條、第5 2 條第1項、第2項、第8 6 條第2項、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 9 條第1項、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 0 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5 1 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5 3 條或第5 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 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 2 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5 3 條或第5 6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 4 條至第9 6 條、第9 7 條第1項、第2項、第9 8 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第1 0 9 條、刑法第1 4 2 條或第1 4 5 條至第1 4 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2 7 1 條、第2 7 7 條、第2 7 8 條、第3 0 2 條、第3 0 4 條、第3 0 5 條、第3 4 6 條至第3 4 8 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 1 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 1 1 1 條 犯第9 7 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 4 3 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 1 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 4 條至第9 6 條、第9 7 條第1項、第2項、第9 8 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第1 0 9 條、刑法第1 4 2 條或第1 4 5 條至第1 4 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2 7 1 條、第2 7 7 條、第2 7 8 條、第3 0 2 條、第3 0 4 條、第3 0 5 條、第3 4 6 條至第3 4 8 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 1 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 1 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1.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2.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3.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4.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5.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 1 1 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 1 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 1 1 7 條 當選人犯第9 7 條第1項至第3項、第9 9 條第1項、第2項、第1 0 0 條第1項至第3項、第1 0 2 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或第1 0 3 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 1 4 2 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4 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1 4 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4 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1 4 7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1 4 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主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 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反賄選宣導：

-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民主ㄟ頭家，選票無通賄。
-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8.踴躍投票，慎重選票勿用私章。
- 9.反賄選，斷黑金。
- 10.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份

檢舉鄉(鎮、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賄選假笑面，當選隨變面